

1941 年

第

卷

第 75-78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十五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五期目錄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十件

## 法規

浙江省營業專稅徵收局組織規程

## 公牘

浙江省政府調令六  
佈告一件  
指令六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五十九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一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四件

##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  
第三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營業專稅征收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席 梅思平

##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派葛玉龍兼任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茲委派史崇堯爲本府專員此令

茲委派鄭以明爲本府祕書處助理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主席 梅思平

茲委派劉瑩爲本府祕書處祕書另候呈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茲委派宋馬伯爲本府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派程膺爲本府視察員此令

茲委派陳森爲本府祕書處祕書兼第一科科长另候呈薦此令

茲委派朱明爲本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长另候呈薦此令

茲委派汪以潭王縉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令

茲委派丁飄蔭爲本府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 法 規

## 浙江省營業稅徵收局組織規程

三十年八月八日第三十二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三條及 國民政府公布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爲謀統一管理便利督征起見將原設各營業稅征收局所及各營業專稅局合併辦理征收並得由財政廳酌量地方情形在商業繁盛地點分別設立徵收分局及辦事處或巡船其等級區域依另表之規定

第三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隸屬於財政廳各徵收分局隸屬於各該管徵收局各辦事處隸屬於各該管徵收分局

第四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各設局長一人薦任副局長一人委任處理局中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分局暨辦事處巡船員司辦稽征收稅巡緝等事宜

第五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各設總務課長一人稅務課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通譯員一人課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並得酌用僱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所屬各分局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

人文牘一人調查員二人查驗員二人至三人收稅員二人至三人並得酌用僱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各辦事處職員由各主管征收分局就原有查驗員收稅員中調派辦理不設主任

第八條

巡船設查驗員一人承局長或主任之命辦理查驗及補徵專稅事務

第九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局長由財政廳遴委呈薦副局長會計主任暨各征收分局主任副主任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均由財政廳委派課長由征收局局長遴選呈廳加委其餘通譯

員課員辦事員調查員僱員由征收局局長任用各分局暨各辦事處職員由各主管分局主任任用均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並咨請 財政部備案

公

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四九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〇二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一號訓令開查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暨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均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陸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計五份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陸軍軍官佐任官

海軍軍官佐任官

等因計抄發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各一份共計五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五份令仰知照

陸軍軍官佐任職

空軍軍官佐任職

此令

陸軍軍官佐任官

海軍軍官佐任官

計抄發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各一份共計五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三號起）

陸軍軍官佐任職

空軍軍官佐任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主席 梅思平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二字第一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一九號訓令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一三二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令開浙江省

政府委員兼主席梅思平呈請辭職梅思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任命傅式說為浙江省政府委

員此令特任傅式說為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

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主席 梅思平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四九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〇六四號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開：一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主席 梅思平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一字第一二四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總字第一號咨略開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〇四五號訓令略開轉准文官處文字第一二九〇號公函以奉 國民政府特任李聖五為教育部部長等由函轉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遵於八月三十日到部就職任事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到府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主席 梅思平

# 浙江省政府佈告

省祕一字第一號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令開任命傅式說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同日又奉令開特任傅式說爲浙江省政府主席各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十一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〇號

茲派該員暫代本府祕書長職務仰卽遵照此令

令祕書劉瑩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六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五號訓令開一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及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

各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日期		指
			來	到	
警務處	石林森	為呈送本年五月警察統計月報表一份仰鑒核備查由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	浙祕三字第○四二九號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為呈報晉京述職公舉回省日期祈備查由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三日	浙祕一字第一一三七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代理德清縣長	江良英	爲呈報接篆視事日期祈鑒核由	八月十六日	八月廿八日	浙祕一字第一二一四號呈 悉准予備查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電陳因公晉京及返杭日期祈鑒核由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九日	浙祕一字第一二一五號有 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本府警衛隊	郝子彬	爲呈報士兵張筱元等升補調遣祈賜鑒核備查由	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	浙祕一字第一二四二號呈 悉准予備查此令
嘉興縣	金建宏	爲奉令選於九月一日赴京受訓所有受訓期內本縣政務遵委本府秘書馬振麟代拆代行報請鑒賜備案由	八月卅一日	九月六日	浙祕一字第一二四三號呈 悉准予備查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七十五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以便查攷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月日	到廳月日	指令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爲據呈送三十年一月至五月份內政統計各表仰候彙轉由	七月三十日	八月二日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彙轉件 存此令
杭州市政府	湯應煌	爲據呈送杭州市全圖一份仰候彙轉由	八月二日	八月四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暫存
嘉善縣政府	李乃溥	爲據呈復該縣已無官民荒地情形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七月廿八日	八月一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爲據送六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由	七月廿九日	八月一日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件存轉
富陽縣政府	陳待雲	爲據呈報回公日期已悉由	七月卅一日	八月四日	呈悉此令
嘉善縣政府	李乃溥	爲據呈送六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存候彙轉由	八月一日	八月四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件存此令
桐鄉縣政府	張藻宸	爲據代電陳報於上月陷日返縣視事已悉由	七月三十日	八月六日	陷代電悉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報於上月篠日銷假視事已悉由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八日	呈悉此令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爲據呈報於七月二十四日銷假視事已悉由	七月廿五日	八月五日	呈悉此令
長興縣政府	朱政	爲據呈送六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存候彙轉由	七月廿九日	八月四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件存此令
吳興縣政府	陸超	爲據呈送六月份上中下三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核飭知照由	七月廿六日	八月一日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件存轉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爲據送六月下旬及七月上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核飭知照由	七月卅一日	八月四日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件存轉
海甯縣政府	譚裕卿	爲據送七月中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核飭知照由	七月廿五日	七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件存轉
嘉善縣政府	李乃溥	爲據報該縣警察局呈報水巡隊在蔡港地方荒塘內查獲手榴彈情形祈鑒備查由	八月一日	八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桐鄉縣政府	張藻宸	爲據呈送該縣各區情報會表已悉仰知照由	八月四日	八月九日	支代電及表均閱悉仰即知照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呈送七月份行政主要實施表存候彙轉由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四日	三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此令件存轉
吳興縣政府	陸超	爲據呈送醫藥師助產士護士已未領證調查表祈核轉等情准予彙轉仰知照由	七月卅一日	八月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呈送第八次縣政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由	八月九日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吳興縣政府	陸超	爲據呈報雙林南潯兩鎮墾植畝數仰候彙轉由	八月五日	八月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查並候彙轉此令
吳興縣政府	陸超	爲據復該縣並無徵收米捐已悉由	八月四日	八月九日	呈悉此令
嘉善縣政府	李乃溥	爲據奉頒僑務委員會處理各省市僑務暫行辦法選辦情形仰候彙案轉報由	八月四日	八月六日	呈悉仰候彙轉可也此令
桐鄉縣政府	張藻宸	爲據該縣電報肅清屠甸鎮匪軍情形已悉核飭知照由	八月四日	八月六日	江代電悉除呈報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送七月份行政主要實施表存候彙轉由	八月三日	八月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暫存此令
桐鄉縣政府	張藻宸	爲據電陳往嘉興等縣商討防務已悉由	八月四日	八月六日	支代電悉此令

海甯縣政府	海甯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崇德縣政府	平湖縣政府	武康縣政府	蕭山聯合自治會	平湖縣政府	嘉興縣政府	海甯縣政府
王 璽	譚 裕 卿	陸 超	曾 祖 衡	孫 達 開	錢 君 達	來 煥 文	孫 達 開	金 建 宏	譚 裕 卿
由	爲據送七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圖存候彙轉由	爲據送七月份上中下三句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存候彙轉由	爲據送六月份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圖存候彙轉由	爲據呈送該縣自治區域圖仰候彙轉由	爲據送七月份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圖存候彙轉由	爲據呈報該縣治安略情仰祈鑒核已悉由	爲據呈復漢塘坊公所經費不敷之數在地方歲出總預備費內第二預備費項下開除已悉仰即知照由	爲據呈送六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存候彙轉由	爲據送七月份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及七月下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存候彙轉由
七月十八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四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六日
此三呈暨附件均悉存候彙轉令件存轉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件存轉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件存轉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此令件存轉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件暫存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件存轉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暫存此令	兩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此令件存轉

桐鄉縣政府	桐鄉縣政府	海鹽縣政府	桐鄉縣政府	餘杭縣政府	蕭山聯合自治會	嘉興縣政府	嘉善縣政府	杭縣縣政府	海甯縣政府	杭縣縣政府
張藻宸	張藻宸	王 璣	張藻宸	朱鼎人	來煥文	金建宏	李乃溥	李炳彝	譚裕卿	李炳彝
爲據呈送三四月份警捐報告表核飭知照由	爲據呈報受訓及格返縣視事日期核仰知照由	爲據電呈前赴嘉興及海甯等處公幹業於蒸日事畢回府已悉由	爲據電陳本月十八日晉省出席糧食聯絡會議已悉由	爲據呈送醫院調查表祈彙轉等情准予彙轉令仰知照由	爲據情呈報東柵口分駐所警士捉賭開槍傷人改死一案業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抄呈起訴書祈鑒核已悉	爲據該縣呈復境內向無民營軍裝業等情仰候彙轉由	爲據電報簡日赴臨平日語講習會致訓已悉由	爲據呈報赴滬就醫已於八月二十日返縣視事已悉由	爲據電陳赴臨平公幹返縣視事已悉由	爲據電陳赴臨平公幹返縣視事已悉由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四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仍候財政廳示遵表存此令 警務處	據呈已悉應予備查此令	真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巧代電悉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件存轉此令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呈悉仰候彙案轉呈省政府可也此令	簡代電悉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養代電悉此令	養代電悉此令

桐鄉縣政府	武康縣政府	嘉興縣政府	崇德縣政府	嘉善縣政府	餘杭縣政府	富陽縣政府	海甯縣政府	嘉善縣政府	桐鄉縣政府	平湖縣政府
張藻宸	錢君達	金建宏	曾祖衡	李乃溥	朱鼎人	陳待雲	譚裕卿	李乃溥	張藻宸	孫達聞
爲據復該縣對於製酒原料糯米及米穀糧食向不徵收任何捐稅祈鑒核等情已悉由	爲據送七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暨七月上中下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存候彙轉由	爲據送六月中旬至七月上旬止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存候彙轉由	爲據送七月份中下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及七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仰候彙轉由	爲據呈報七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仰候彙轉由	爲據電呈晉省公畢返縣視事由	爲據呈報出巡東洲鄉經過情形已悉由	爲據送八月上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存候彙轉由	爲據呈送該縣全調准予存轉由	爲據電陳晉省公畢返縣視事已悉由	爲據呈分發該縣實習員王明真陸沈離縣日期已轉報核備由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廿五日	九月二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一日
呈悉此令	兩呈暨附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存轉	兩呈暨附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存轉	兩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轉存轉此令存轉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暫存此令	有代電悉此令	呈悉應予備查此令	存轉	轉此令存轉	智代電悉此令	呈悉已轉報內政部核備矣此令

富陽縣政府	陳待雲	為據呈復該縣並無地方武裝團體之組織情形已悉仰候彙報由	八月十九日	八月廿三日	呈悉應候彙報仰即知照此令
餘杭縣政府	朱鼎人	為據該縣填送災况調查表仰候彙轉由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蕭山聯合自治會	來煥文	為據呈復該縣並無地方武裝團體之組織情形已悉仰候彙報由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五日	呈悉應候彙報仰即知照此令
省區救濟院	王純甫	為據報省府警衛隊撥給破舊膠鞋前鑒核等情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七十五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以便查考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五〇七號  
五〇八號

杭州市政府

令各縣縣政府

杭州市商會

案奉

省政府浙祕三字第四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二九二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浙祕三字第三八二號咨內開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查國府還都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業經 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通令遵照在案惟自國府還都後中

央添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並於各省市縣均設有分會專司人民團體組織指導監督事宜因之各市縣之人民團體如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一應立案手續率都逕呈該會辦理並不分呈本廳查二十六年以前頒布施行之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規定各該會之設立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又依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所謂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而於市縣政府轉呈核准時是否可超越主管官廳逕行轉呈省政府抑省政府即指主管廳而言則未經明確規定此對於呈請設立之程序應行研究者一各人民團體呈由社運會立案後是否即可認爲合法主管機關可不再過問如須過問其主管事項並未奉有明文劃分此主管機關與社運會之權限問題應行研究者二以上二端與本廳職責均有關涉應如何確切規定以利實施之處理合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咨商工商部俯賜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頗具理由，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解釋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商會法，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所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之規定，自不得越級呈請，有違行政系統至社會部之社運會，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僅負人民團體組織時之指導責任，對於事實上之主管監督，依法仍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前來，即經據情轉咨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sub>市</sub>縣即便遵照並轉飭未在本廳立案之各人民團體如商會同業公會等一體遵令補報聽候核奪毋違爲要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廳長 王廈材

裕字第三五六號

杭州市政府

令各縣縣政府

蕭山聯合自治會

案查本省各市縣立學校及教育機關，所用鈴記，形式大多未符規定，亟應從速糾正，以昭鄭重；嗣後各市縣應遵照二十六年以前中央頒佈之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鈴記木質方形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俾期一律，而符法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規定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季敦

裕字第三五四八號

#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等以上學校

令杭州市政府

海甯嘉善縣政府

案查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前經本廳呈准備案並通令施行各在

案。茲本廳鑒於物價日增，是項征收學生費用，略予增加，庶資支應。除呈請 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改訂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征收學生費用表一份；仰遵照！

此令。

計附發改訂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征收學生費用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季敦

### 改訂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每學期徵收學生費用表

費別	上學期每生應繳數額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擬定數額	備註
學費	三元	三元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彙繳省令庫師範職業日專等校學生免收
宿費	二元	三元	師範生免收
體育費	一元	一元	
圖書費	一元	一元	
講義費	初中 三元 高中 五元	初中 五元 高中及普師科 七元	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實驗材料費	初中 二元 高中 一元	初中 二元 高中 三元	職業學校得酌量增加均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雜費		一元	貼補自來水電燈虧耗之需

#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格字第三五八〇號

令 杭州市政府 海甯縣政府  
嘉善縣政府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查本年度各該中等以上學校：應行填具教員資歷表；本廳歷經令飭辦理在案。茲因本學期行將開始，各該學校須於開學前一個月列表彙報，以憑審核。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是項審核暫行辦法暨教員履歷表式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審核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暫行辦法一份；初聘續聘履歷<sup>甲</sup>乙兩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 徐季敦

##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審核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中學法令師範學校法令職業學校法令及廳頒修正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中等學校教員初聘或續聘時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初聘教員送廳審核資格時應由校填具表格〔附表式甲〕連同取得資格之證件及四寸半身照片至遲於開學前一個月

彙呈教育廳審核必要時得於學期中隨時專案呈核

前項證件凡畢業證書考試或檢定或登記合格證書服務證件均屬之

第四條 各中等學校教員凡上學期呈報有案本學期繼續聘任者以續聘論續聘教員應由校於開學前一個月列表彙報〔附表式

乙)毋庸呈送照片

第五條 各校初聘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除應繳教員資格證件外並須依照修正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說明所規定之資格繳呈證件

第六條 審核乙表時如有初聘教員誤列入該表者應令改填甲表補送證件照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凡甲校教員資格審定有案者轉入乙校時除於甲表照填學歷經歷資格外得免送證件但照片仍須照送並須於備攷欄內註明於某年度某學期某校呈報案內審定合格字樣

第八條 各校初聘教員經審核後如有不合格者應令原校立即更聘

第九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教育廳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

學校

年度第

學期續聘教員

履歷表

口填

月

中華民國

乙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入校年月				
聘任	擔任何種科目			
	兼任本校何種職務			
職	每週時數若干			
	月薪若干	職薪	教薪	高中 初中
備註	專任或兼任如係兼任職務 兼任何校或何機關			

4. 年月日上應加蓋校鈐

3. 如有其他事件應須填入者可填入備註欄

2. 續聘教員如兼任本校其他職務者應將職薪附填於職務欄內月薪項下

府一份存校

1. 此表省立中等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前一月依式填具二份呈廳一份呈市縣政  
市縣立或私立中等學校應依照上述辦法填具三份呈廳一份呈市縣政

#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三五五九號

令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 杭州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蕭山聯合自治會

案查三十年度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暨小學學校曆暨編造學校行事歷須知；業經本廳製訂頒行，以資辦理。除分呈 教育部暨 省政府備查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學校曆暨編造須知各二份；令仰 遵照，編造具報，爲要！ 遵照；並轉飭各級公私立學校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附發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暨小學學校曆及編造學校行事歷須知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廳長 徐季敦

## 浙江省三十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暨小學學校曆

週次	起訖月日	舉辦事項	及說明
一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日	八月一日三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二	四日至十日		
三	十一日至十七日		
四	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一日小學暑假期滿 八月二十四日中學暑假期滿	

五	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八月二十五日中學開學 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誕辰紀念日各級學校均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八月三十一日專科以上學校暑假期滿
六	九月一日至七日	九月一日專科以上學校開學 九月一日為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日各級學校均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七	八日至十四日	
八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九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十	二十九日至十月五日	
十一	六日至十二日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各級學校均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二	十三日至十九日	
十三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十四	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日	
十五	三日至九日	
十六	十日至十六日	十一月十二日為國父誕辰紀念日各級學校均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七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十八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十九	十二月一日至七日	
二十	八日至十四日	

二十一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二十二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二十三 二十九日至一月四日

二十四 五日至十一日

二十五 十二日至十八日

二十六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二十七 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一 二月一日

二 二日至八日

三 九日至十五日

四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五 二十三日至三月一日

六 二日至八日

七 九日至十五日

八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九 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起義紀念日各級學校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月一日爲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各級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並休假一日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放年假三日（各級學校一律）

一月十八日寒假開始

一月三十一日寒假期滿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三十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各級學校開學

三月十二日爲 國父逝世紀念日各級學校一律下半旗並休假一日及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月二十九日爲 革命先烈紀念日各級學校均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	三十日至四月五日	三月三十日爲 國府還都紀念日各級學校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 開始 四月一日春假
十一	六日至十二日	四月七日春假期滿（各級學校一律）
十二	十三日至十九日	
十三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十四	二十七日至五月三日	
十五	四日至十日	五月五日爲 革命政府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
十六	十一日至十七日	
十七	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十八	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十九	六月一日至七日	
二十	八日至十四日	
二十一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二十二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三日專科以上學校暑假開始
二十三	二十九日至七月五日	六月三十日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三日小學暑假開始
二十四	六日至十二日	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世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
二十五	十三日至十九日	

二十六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二十七 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終了

###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暨小學編造學校行事歷須知

第一條 凡本省省市縣立暨私立各中等以上及小學編造各該校學校行事歷除遵照規定格式外並須依照本須知參酌辦理

第二條 各級學校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編造完成

第三條 學校行事歷編造完成後中等以上學校須逕呈或呈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小學除省立小學外須呈報各該管縣

#### 市政府備案

第四條 學校行事歷編造完成後須公佈在校內公共場所以便衆覽

第五條 學校行事歷中除遵照本廳頒行學校歷中已訂定各事項外各校須就歷史環境及學校行政之需要自行計劃詳細編造

第六條 編造學校行事歷範圍如左

#### 甲 關於紀念儀式方面

1.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3. 革命政府紀念日

5. 國府還都紀念日

7. 國父誕辰紀念日

9. 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日

11 地方紀念日

2. 雲南起義紀念日

4. 國慶紀念日

6. 革命先烈紀念日

8. 孔子誕生紀念日

10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12 本校紀念日

13 兒童節紀念日

乙 關於行政及事務方面

1. 編造學校歷

3. 學生註冊及納費

5. 編造及呈報經費預算及決算

7. 編造學校工作總報告

9. 造報各項冊表

11 其他預定與地方團體聯合舉辦之事項

丙 關於教導方面

1. 調製教學進度表

3. 前學期不及格學生補考

5. 學月測驗

7. 畢業測驗

9. 民衆學校開辦及散學

11 名人演講

13 思想或智力測驗

15 學級談話會

17 與他校聯合研究會議

2. 招收新生

4. 舉辦畢業

6. 修理校舍及校具

8. 造報職員及學生一覽表

10 造報畢業生一覽表

12 其他

2. 選定講義教材

4. 編級測驗

6. 學期考試

8. 校外參觀

10 成績展覽會

12 成績考查家庭報告

14 週會

16 假期作業成績統計

18 其他教務訓練上重要工作之預載

19 其他

丁 關於衛生方面

1. 大掃除
2. 清潔檢查
3. 體格檢查
4. 佈種牛痘
5. 防疫注射
6. 其他

戊 關於活動方面

1. 學術競賽會
2. 遠足會野餐會
3. 同樂會或遊藝會
4. 避災練習
5. 本校運動會
6. 懇親會
7. 其他

己 關於會議方面

1.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三次）
2. 教務會議（同前）
3. 事務會議（同前）
4. 訓育會議（同前）
5. 體育會議（同前）
6. 分科研究會議（每種每學期至少二次）
7. 各種委員會（同前）
8. 教育研究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小學校
9. 其他

第七條

凡編入學校行事歷之各項工作以能確定日期者為原則既經編定之後必須按時實行

第八條

凡編入學校行事歷之各項工作如因不得已而不能按期實施時仍應相機提前或移後實行

# 附

# 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會議錄

日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 席 徐季敦 王廈材 石林森 孫棣三 陸榮鐘 馮應煌

列席 席 浙江民政廳秘書史崇堯

浙江財政廳秘書張仰曾

主席 席 徐季敦代 紀錄秘書胡仲常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 主席因公在京沈委員爾喬因病請假派秘書史崇堯列席馮委員國勳因病請假費委員因公晉京派秘書張仰曾列席席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並經出席各委員互推徐委員季敦為

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行禮如儀

### (甲)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沈費王孫陸五委員報告審查浙江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概算書附具審查報告書一份

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二)經費照原概算九成支給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 席 徐季敦 王廈材 石林森 孫棣三 陸榮鏡 湯應煌

列席 席 浙江財政廳秘書張仰會

主席 席 徐季敦代 紀錄秘書胡仲常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例會 主席因公在京沈委員爾喬馮委員國勳因病請假費委員公俠因事請假派秘書張仰會列席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并經出席各委員互推徐委員季敦爲臨時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 (甲)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又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已分別轉行知照

(三)奉 行政院令知本院會議通過獎章給予規則及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增列條文案已轉行遵照

(四) 奉 行政院令通飭查明所屬未經任命之現任縣長一律咨部核轉補請任命已轉行遵照

(五) 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擬具中央稅及地方稅收用新舊法幣辦法仰查照已轉行遵照

(六) 准 內政部咨為第二期調訓現任縣長及格人員應遣回原任服務已轉行查照

(七) 准 內政部咨為院令第三期現任縣長訓練期間縮短為一個月檢附修訂章程請轉飭調送已轉行查照

(八) 准 內政部咨准咨送浙江省防疫委員會附設臨時傳染病院組織規則經予備案已轉行查照

(九) 准 財政部咨送中政會核定三十年度下半年中央補助本省各項經費清單已轉行知照

(十) 准 財政部咨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及佈告已轉行查照

(十一) 准 外交部咨送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已轉行知照

(十二) 准 教育部咨送浙教廳擬訂大學清寒獎學金暫行規程准予備案已轉行知照

(十三) 准 教育部咨准咨送浙江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五年計劃實施大綱尚屬妥適惟民校經費標準應遵照 本部前頒學校兼

辦社教辦法辦理已轉行遵照

(十四) 准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咨為擬訂各省市糧食會議章程及會議日期請查照並請迅予召集地方糧食會議儘於本月

二十五日將會議擬具方案及各種調查表暨提案一併送會編案已轉行查照並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地

方糧食會議

(十五) 准 浙江省審計處函為本省市縣地方各機關自本年七月份起須一律編製預計算書類依法送審已轉行遵照

(十六) 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本院會議浙江省呈荐沈建新汪銘心鄭鵬為民政廳視察員業經決議通過已轉行知照

(十七) 准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兼司令陳公博先後函開本部於八月一日成立八月十二日啓用關防

(十八)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胡家彝病故遺缺派科員汪顯彥任

(五) 本府秘書姚瑞奇久未到差已予免職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請增加地價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依照中央法令辦理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擬請將出產藥物列為專稅以裕省庫請 公決案

決議 移付下屆會議討論

(三)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田賦督徵員服務規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整理田賦辦法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厦材提 查本省乾蘭特捐徵收局事務殷繁原設局長一人管理難期周密爰經會商決定增設副局長一人藉資協助關於該局組織章程自應酌加修正以符實際謹附具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 主席交議 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秘書胡家彝科員張楨在職積勞病故該員等辦事均甚勤能可否由省庫酌給撫卹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付下屆會議討論

(丙) 臨時提議事項

決議 付下屆會議討論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爲本年度春種總計虧損法幣十萬零四千一百八十六元零四分附具收支對照表請援例在本廳蠶絲改進費項下動支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爲推進市縣情報工作擬請按照江蘇省政府補助政警情報費成例每月酌撥補助情報費俾利進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廳酌撥

(三)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財政廳會呈據嘉善縣呈請追加經理處經常費三百六十九元附具追加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移付下屆會議討論

(四)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爲據杭屬徵收局長石人俊轉呈紙商程耀宗呈願以年額三十四萬元承包杭屬紙張營業專稅并經按額提支公費一成等情應否准予承包藉裕省庫收入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移付下屆會議討論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請荐喬震爲該廳秘書張星然爲科長檢附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請荐凌放倉爲該廳秘書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兼杭州市市長湯應煌提 爲擬呈荐何志達爲本府秘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 定價

每冊  
半年 國幣 四角  
全年 國幣 八角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